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破产庭在裁定确认破产债权后，应向执行部门发函，通知执行部门若裁定确认的债权人在本院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需冻结其对债务人享有的到期债权的，应在收到本函之日起10日内，向管理人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第五十四条 破产庭应当制作在审、已结破产案件清单，公示于本院网站，以供各部门查看。

六、会商机制

第五十五条 立案、审判、执行、破产各部门要加强案件信息沟通与共享，及时通报与其他程序有关联的案件信息。

第五十六条 审判管理部门每季度负责牵头召开立案、审判、执行与破产等部门负责人联席会议，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减少分歧，统一做法，以实现各部门之间的互动和联动。

联席会议可就重大、疑难及特殊案件进行个案、系列案的专项协调与磋商。

七、监督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五十七条 各部门之间“立、审、执、破”配合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纳入年度庭室考核工作范畴。

案件自动履行率纳入审判管理考核指标，作为法官及审判部门业绩考评的重要指标。审判部门应建立案件自动履行的相关台账，由审判管理部门、政治处负责审核。

第五十八条 对协调配合意识不强、相互衔接失当，导致矛盾激化，引发当事人上访或其他严重影响的审、执、破人员，纪检监察部门应严肃查处，追究相应责任。

八、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实施意见由本院院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实施意见自2018年3月28日起施行。施行后，法律和上级法院有新规定，依照新规定执行。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操作规程

为规范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操作流程，统一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标准，推进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执行案件移送破产的若干规定》等规定，制定本规程。

一、总体要求及职责分工

1.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应当遵循规范有序、标准统一、公平与效率兼顾的原则。

2.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由权利告知、调查识别、征询释明、决定作出、材料移送、立案登记、破产审查七个程序组成。

权利告知、材料移送由执行指挥中心专人负责；调查识别、征询释明、作出决定由承办被执行企业法人案件的执行法官负责，案件分布于多个执行法官名下的，由主办执行法官负责；立案登记由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立案庭负责；破产审查由清算与破产审判庭负责。

二、权利告知程序

3. 执行案件立案受理后，执行指挥中心应在统一制

作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执行通知书中载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告知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提出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申请的权利。

4. 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向执行局申请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执行局经审查决定不予移送的，应当书面告知该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对不予移送决定有异议的，可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直接向立案庭提出破产申请。

三、调查识别程序

5. 经调查识别，执行法官可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法人作为移送破产审查的对象：

（1）穷尽执行措施后，无财产可供执行的；

（2）涉及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众多，且申请执行标的总额超过已查明可供执行财产市场价值总额的；

（3）存在隐匿、转移财产、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偏颇清偿等行为，通过执行程序无法解决，但通过企业破产法确立的无效行为、破产撤销权、合并破产等制度可予以追回的；

（4）仍在生产经营且具有营运价值，通过执行程序无法妥善处置，但通过破产重整、和解制度可能实现事业延续的。

6. 对于准备移送破产审查的被执行人，执行法官应采取下列措施：

（1）责令被执行人申报名下财产、经营状况；

（2）及时控制已查明被执行人名下所有财产；

（3）搜查、控制被执行人的账簿、印章、证照等生产经营材料；

（4）实际控制人与法定代表人不一致的，及时书面确认被执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5）深查被执行人负债、投资状况、未入账资产情况；

（6）优先处置已查明的被执行人名下财产，处置方法参照本院执行中财产处置规则；

（7）核实职工名册、职工债权（包括债权金额、债权期限、已清偿金额等），向

（8）被执行人的相关责任人属于拒执、非处等符合追究刑事责任情况的，及时启动刑事追责程序。

依照前款实施搜查、司法拘留等强制措施的，需在实时录音录像的情况下进行，并保留相应的视频、音频记录。

四、征询释明程序

7. 对准备移送破产审查的案件，执行法官应通过送达征询通知书，或直接询问的方式，征询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关于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明示意见。

以直接询问方式征询意见的，应制作询问笔录，由执行法官、书记员和相应当事人签字确认。询问时，执行法官应根据执行案件的具体情况，首先向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释明企业破产法、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等关于破产制度及执转破的相关规定，再征询其是否同意将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意见。执行法官认为有必要，可邀请清算与破产审判庭人员参加释明和意见征询工作。

8. 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均不同意移送且无人申请破产的，执行法官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处理，企业法人的其他已经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五、决定作出程序

9. 对于符合执行移送破产审查的案件，由执行法官提出意见并经合议庭评议，报执行部门负责人审核后，由分管院长签发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决定书。

10. 对于决定移送破产审查的案件，执行法官应同时作出中止对被执行人执行的裁定，并在五日内通知所有已知执行法院。

对被执行人的持续保管费用过高、季节性商品、鲜活、易腐败变质以及其他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和宜先行处置的财产，执行法官应及时予以变价处置并提存变价款，并在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书面告知管理人。

对申请执行人为担保权人的案件，申请执行人继续主张就该特定财产变价处置行使优先受偿权的，执行法官可不中止执行，已拍卖变价所得执行款亦可优先支付。但因单独处置担保财产会降低其他被执行人财产的价值而应整体处置

11. 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作出后、裁定受理破产案件之前，本院对被执行人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不解除。查封、扣押、冻结期限在破产审查期间届满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执行法官申请延长期限，由执行法官负责办理。

裁定受理破产案件后，本院执行程序中对债务人已采取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也可以不解除，其效力自然延续至破产程序中。

12. 移送破产审查决定及中止执行裁定作出后，执行法官应当于五日内送达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对决定有异议的，告知其可在破产审查期间提出，由清算与破产审判庭一并处理。

13. 对于决定移送破产审查的案件，执行法官应同时制作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报告，报告应载明如下事项并附相关材料：

（1）被执行人基本信息；

（2）被执行人所涉案件执行概况；

（3）已查明的资产状况；

（4）已处置的资产情况；

（5）已采取的强制措施情况；

（6）已掌握的账簿、财务、印章等情况；

（7）已分配财产清单情况；

（8）案件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9）有必要在报告中列明的其他情况。

六、材料移送程序

14. 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作出后，执行法官应在三日内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同意移送的书面材料、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案件报告汇总至执行指挥中心，执行指挥中心应在当日向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出具移送函，并将前述材料一并移送清算与破产审判庭。

15. 清算与破产审判庭负责对移送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但不得以材料不完备拒绝接收。移送材料不完备或内容明显错误的，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可以要求执行法官补齐、补正，执行法官应于十日内补齐、补正。该期间不计入破产审查期间。

到移送材料之日或要求补齐、补正期满之日起三日内送交立案庭，立案庭应于当日以“破申”作为案件类型代字编制案号登记立案，并于次日将案件移送清算与破产审判庭进行破产审查。

八、破产审查程序

17. 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应在立案登记后五日内将立案及合议庭组成情况通知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申请执行人及被执行人。对于申请执行人同意移送的，应在通知中向被执行人释明，如对移送决定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

18. 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应当自“破申”登记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裁定作出后，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应当在五日内送达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并送交执行法官。

破产审查期间，原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均自愿撤回同意的，可予以准许。

19. 申请执行人申请或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裁定书中以该申请执行人为申请人，被执行人为被申请人；被执行人申请或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裁定书中以该被执行人为申请人；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均同意移送破产审查的，双方均为申请人。

20. 执行法官收到受理破产申请裁定后，可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应在七日内将已扣划到账的银行存款、实际扣押的动产、有价证券、尚未分配给债权人的拍卖款等被执行人的财产移交管理人，同时立即告知相关申请执行的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1. 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做出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裁定的，应当在裁定生效后七日内将接收的材料、被执行人的财产退回执行法官，执行法院应当恢复对被执行人的执行。

清算与破产审判庭作出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的裁定后，执行法官不得重复启动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程序。但是，申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可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直接向立案庭提出破产申请。

22. 清算与破产审判庭裁定宣告被执行人破产或裁定终止和解程序、重整程